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6號

原告 柳清隆

呂絨婷

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內固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「湯念國」及其住所同公司址，然湯念國表示其現在並非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，湯念國並非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起訴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